

「電機電子群－電機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2月23日臺中(二)字第1000029838號

群別名稱	電機電子群	科別名稱	電機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通訊工程學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電路學(一)	電路學(二)	3	*	
	電工實驗(一) 數位電子學實驗		2	*每科1學分，合計2學分	
	電子學(一)	電子學(二)	3	*	
	電子學實驗	電工實驗(二)、IC設計實驗、微處理機實驗、通訊系統實驗、電磁工程實驗、電腦網路實驗	2	*每科1學分，至少修習2科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電機機械		3	*	
	邏輯設計	數位系統設計	3	*	
	邏輯設計實驗 FPGA 數位設計實驗		2	*每科1學分，合計2學分	
	訊號與系統		3		
	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組織、	3		
	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(一)	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二)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一)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二)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一)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二) 電力系統專題(一) 功率轉換器製作專題 通訊系統專題(一)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	2	專題製作	
	控制系統		3		
	通訊原理	數位通訊導論	2		
	電磁學(一)	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	3		
	微處理機	嵌入式系統	3		
	程式設計		3		
	電腦網路	電腦網路導論	2		
	電力系統		3		
小計			35		
說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，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。 2. 「*」代表為對應95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 3.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，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。 (2)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。 (3)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。 					